附件4：

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限期整改通知书

企业类型（加油站/水上加油点）： ，证书编号： ：

经查，你企业不符合《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》第 条第 款或者《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实施细则》第 条第 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们，以备复查。整改要求如下：

1.

2.

逾期不改正的，将按照《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经 办 人： 行政机关（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

签 收 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单位（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被检查单位。